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17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证券汇银 296 号固定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管理交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证券汇银296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3.4%	-	172天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商证券汇银296号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Y744
币种	人民币
特定标的及方向	【无】
收益凭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发行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	浙商证券柜台市场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经浙商证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
募集方式	现金

本期发行规模下限		【5000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72】天，自【2020】年【12】月【31】日起。如果产品提前成立，则产品期限为实际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收益凭证面值		1元
发行价格		1元
最低认购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率	**收益构成**	【固定利率】
	固定投资收益率	【3.4%/年】
	浮动投资收益率	【无】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增信措施		无
投资者人数上限		【1】人
销售期		【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在募集规模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或购买人数达到【1】人时，发行人有权宣布产品提前成立。）
起息日		【2020】年【12】月【31】日（如果产品提前成立，则起息日为实际公告的产品成立日）
到期日		【2021】年【06】月【21】日
兑付日		到期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兑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固定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即产品期限。
税款		支付给投资者的收益凭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发行人不代扣代缴。
销售期是否允许撤单		【当天允许撤单】
份额转让		【不允许】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向为浙商证券汇银296号固定收益凭证，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用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401.86	326,189.23
负债总额	61,544.41	58,066.87
净资产	63,857.45	268,122.36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782.59	55,052.80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7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84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6,900.00	6,900.00	11.01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100.00	0.00	0.00	15,1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0.00	0.00	14,9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合计		66,400.00	11,400.00	12.92	5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6.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